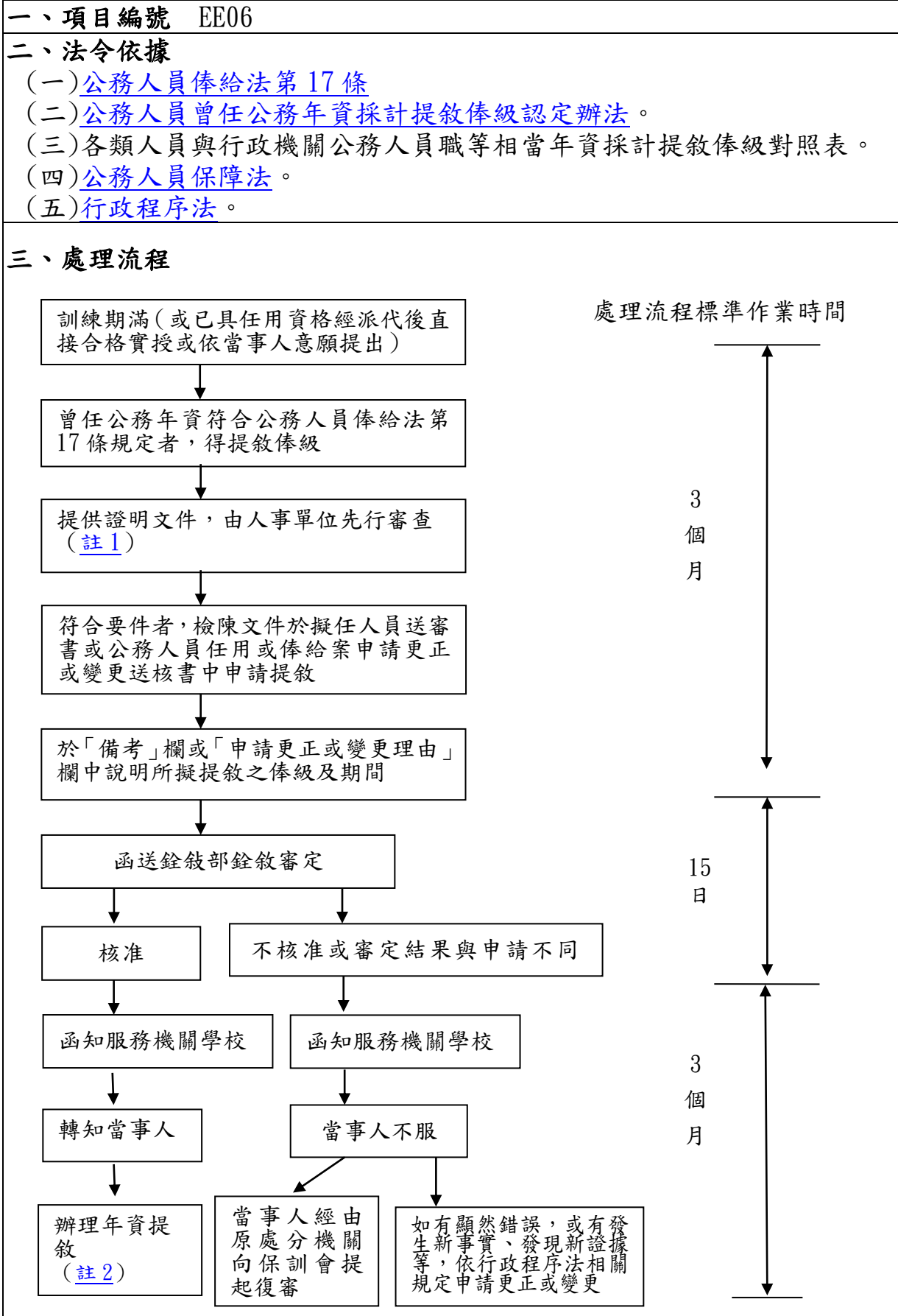


# 銓審請任

## 六、曾任無職系職務人員公職年資採任事項



####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人事人員先行審查曾任年資是否符合「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
- (二)使用書表：初任人員或再任人員提敘使用擬任人員送審書，現任人員提敘使用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並均需檢附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確認表。
- (三)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以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高資低採之年資須出具當事人同意書，註明高資低採之期間及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 (四)各類年資提敘：
- (1)可敘至年功俸最高級者：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人員、依法令任官有案軍職人員、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高中以下教師）、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公務年資。
- (2)可敘至本俸最高級者：上開(1)以外之人員，其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公務年資、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公務年資。
- (五)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其因法規限制無法依原俸(薪)級逕予核敘相當俸級，須依其所具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時，前曾經採計作為基本年資或提敘俸級之年資得重行採計。

#### 五、使用表格

[\(一\)擬任人員送審書。](#) (連結銓敘部網頁)

[\(二\)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 (連結銓敘部網頁)

[\(三\)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確認表。](#) (連結銓敘部網頁)

#### 註 1：證明文件

權 責 單 位	人事單位
作 業 說 明	請當事人提供擬申請提敘年資之服務機關服務證明書或相當之文件
注 意 事 項	服務證明書內須敘明服務期間、俸級薪點、工作內容、考績(核)等資(小撇步)料，工作內容需註明項次及百分比
相 關 文 件	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證明書

註 2：辦理年資提敘

權 責 單 位	人事單位
作 業 說 明	1. 會相關單位（辦理人事待遇福利單位、出納單位）辦理待遇調整及補發薪資 2. 批次更新人事資料
注 意 事 項 （ 小 撇 步 ）	
相 關 文 件	

(機關名稱)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室)

作業類別(項目)：曾任無職系職務人員公職年資採任事項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曾任無職系職務人員公職年資採任事項 (一)是否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之規定，曾任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 (二)檢視當事人提供擬申請提敘年資之服務證明書或相當文件是否敘明服務期間、俸級薪點、工作內容、考績(成、核)等資料。 (三)「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是否符合「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之規定。「職等相當」之對照，是否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 (四)年資提敘之採計是否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 (五)擬任人員送審書之「備考」欄、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之「申請更正或變更理由」欄中是否詳細填寫所擬提敘之俸級及期間。 (六)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以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可高採；高資低採之年資是否請當事人出具同意書，同意書是否詳細註明高資低採之期間，並請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七)銓敘部核准辦理年資提敘之銓審函是否轉知當事人，並會相關單位(辦理人事待遇福利單位、出納會計單位)辦理待遇調整及補發薪資事宜。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